

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的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关于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813 号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关于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收购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森达装饰 100%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进行该笔投资时森达装饰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 2017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 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善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5 号）核准，本公司向朱善忠、朱善兵、洪亮等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169,037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2.48 元，同时公司配套募集资金 37,720 万元现金一并收购上述股东所持森达装饰 100% 股权。2015 年 12 月 8 日，上述森达装饰 100% 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森达装饰 100% 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53 号”验资报告。

二、 业绩承诺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朱善忠、朱善兵、洪亮（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交易对方同意以森达装饰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对森达装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或“业绩”）进行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经交易双方协商，承诺业绩根据森达装饰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确定，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0.00	8,053.00	8,335.00

(二) 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及措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如森达装饰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实际业绩大于或等于承诺业绩，则该年度交易对方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业绩的部分可以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承诺业绩。

若森达装饰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任一年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 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15%，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当期现金补偿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数额。已补偿数额=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2) 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15%，则 15%以内（含 15%）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当期现金补偿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5%－已补偿数额；剩余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

(3)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现金补偿数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股份不足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剩余可用于补偿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5)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对价总额。

(6) 森达装饰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应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如有），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补偿。

三、 业绩完成情况

(一) 实际业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森达装饰经审计的业绩如下：

实际完成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16.49	8,572.33	7,709.06

(二) 业绩完成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森达装饰实际净利润均大于承诺净利润，2017 年度，森达装饰实现净利润 7,709.06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约定，森达装饰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可用于抵扣下一年度的承诺业绩。2017 年，森达装饰实现净利润 7,709.06 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 625.94 万元，但由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超出承诺净利润 1,485.82 万元，弥补了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的金额，因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